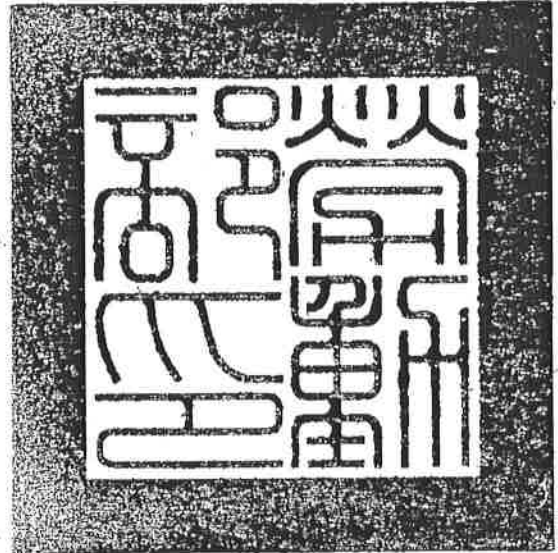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30130894號
附件：



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，指定本法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放假日，適逢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（九十）台勞動二字第○○四六七六二號函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潘世偉